

证券代码：400235

证券简称：爱康5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##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铺村金头316号碧雪湖山庄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7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6,334,44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43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6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,446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48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出席5人。
-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。
- 公司财务负责人陈玉霞女士列席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4-013、2024-01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564,2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313%；反对股数 23,499,67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368%；弃权股数 1,27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19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邹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4-021、2024-02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6,681,5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499%；反对股数 29,598,97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106%；弃权股数 5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5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邹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。

（三）累积投票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苏春磊先生、刘会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

上发布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变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4-013、2024-015）。

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《关于选举苏春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11,911,73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862%。

（2）《关于选举刘会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08,378,1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944%。

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苏春磊先生、刘会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张赛娅、薛梨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